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5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VIP6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青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5,94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72.73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4,63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67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0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,88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65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8,58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0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40%。

3、其他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《关于〈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 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.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. 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.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说明：关联股东夏青、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6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余蕾、张小龙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
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